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俊成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66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本院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84號），爰不依通常程序，逕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俊成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周俊成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
供他人，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用以收受、轉出及提領
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後即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
去向、所在，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之效果，竟基於幫助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
其所申設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
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
泰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於民國111年5月20日前某時許，
在不詳地點，均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而容任取
得臺銀、國泰帳戶資料之人用以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
犯行。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周俊成知悉正
犯有3人以上），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詐騙
方式，分別向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蘇煥棠等3人為詐騙行
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匯款時間，
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匯款金額分別匯入臺銀、國泰帳戶，

01 旋經提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02 在。

03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周俊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且
04 有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查詢暨對帳單、臺
05 銀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及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
0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8月6日國世存匯作
07 業字第1130120760號函及所附國泰帳戶往來紀錄、臺灣銀行
08 中庄分行113年8月8日中庄營字第11300030081號函及所附存
09 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與如附表編號1至3「證據」欄所示之
10 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論
11 罪科刑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
12 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6 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
17 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復按行為
18 人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
19 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
20 罪之正犯；然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
21 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22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23 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
24 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臺銀、國
25 泰帳戶之資料供他人使用，使詐欺取財正犯對如附表編號1
26 至3所示之各該告訴人、被害人施用詐術後，得利用上開銀
27 行帳戶作為受領詐欺所得贓款匯入或轉匯之人頭帳戶，並成
28 功提領款項，使該等詐欺所得於遭提領後之去向不明，形成
29 金流斷點，是被告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
30 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然其所為的確對犯罪集團成員遂行詐
31 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

01 錢之實行，惟被告單純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
02 尚不能與逕向告訴人、被害人施以詐欺、提領贓款之洗錢行
03 為等視，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
04 成要件行為，或與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有犯意聯
05 絡，僅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資以助力，揆
06 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0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二度修正：1.第一次修正係於
08 112年6月14日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09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10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歷次」
12 審判均自白方得減刑之要件限制；(2)第二次修正係於113年7
13 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
16 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7 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規
1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22 之（第2項）」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
23 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4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5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7 刑。」經查，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28 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
29 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受刑法
30 第339條第1項刑度上限之限制）、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
31 月；修正後規定之最重本刑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則

01 為有期徒刑6月。是以，修正前後之最重本刑均為有期徒刑5
02 年，惟修正後之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較修正前之最低
03 度刑有期徒刑2月為重，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04 又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
05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僅需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6 即有適用，而依上開2度修正後之規定，其適用要件較為嚴
07 格（須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8 部所得財物），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從而，本
09 案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
10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行為時法之規
11 定。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個交付
15 臺銀、國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為數個
16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且侵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
17 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1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9 斷。

20 (四)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坦承犯行，
21 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2 輕其刑。又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
23 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茲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24 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既有上開各減輕其刑之事由，爰依刑
25 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6 (五)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案件屢屢發生，
27 且詐欺集團所使用之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花費大
28 量人力、物力加以追查及宣導以防止其發生，卻仍有民眾因
29 被騙受損，致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此業經大眾傳播媒體
30 多次報導，詎被告對於臺銀、國泰帳戶嗣後可能為他人持以
31 犯罪漠不關心，進而助益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

01 同時使犯罪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增加查緝罪犯之困難，助
02 長犯罪、危害社會治安，造成被害人受有非微之財產損害，
03 所為誠屬不應該；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迄本院準備程
04 序時始均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蕭惠瀨、告訴人蔣幸靜調
05 解成立且按期給付中（見卷附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
06 錄）之犯後態度，並兼衡被告之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犯罪之手段、目的、動機，暨
08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0 準，以資懲儆。

11 四、沒收：

1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
15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
16 查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已修正並移往同
17 法第25條第1項，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即應適用113年7
18 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修正
19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既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而為義務沒收之規定時，幫助犯自不因不負共同責任
21 而不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8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基此，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固應依上開規定
23 宣告沒收；惟本院審酌被告僅提供帳戶資料，屬幫助犯，無
24 證據顯示其為實際上提領之人，洗錢標的未曾由被告所有，
25 亦未曾於其實際掌控中，則其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
26 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將
27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宣告
28 沒收。

2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查，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
31 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尚無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至

01 於臺銀、國泰帳戶雖各有968、14元之餘額，惟因該2帳戶均
02 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是該凍結款項之後續處理，應由銀行
03 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處
04 理，而上開餘額並不多，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
05 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
06 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沒收此部分金錢欠缺刑法上
07 之重要性而不予宣告，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

12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簡易庭 法官 程士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林靜慧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1 50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
1	蘇煖棠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5月21日15時49分許，撥打電話予蘇煖棠，佯裝為「博客來網路書店」客服人員，誣稱因內部疏失，需依指示解除會員資格云云，致蘇煖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臺銀帳戶。	111年5月21日16時56分許	49,987元	1.告訴人蘇煖棠於警詢時之證述。
2	蕭惠瀨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5月21日16時56分許，撥打電話予蕭惠瀨，佯裝為「博客來網路書店」客服人員，誣稱因內部疏失，需依指示解除會員資格云云，致蕭惠瀨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國泰帳戶。	1.111年5月21日19時12分許 2.111年5月21日19時19分許	1.49,985元 2.49,985元	1.被害人蕭惠瀨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蕭惠瀨所提出之通聯紀錄與轉帳紀錄擷圖。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3	蔣幸靜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5月21日15時9分許，撥打電話予蔣幸靜，佯裝為「迪卡儂」客服人員，誣稱因內部疏失，需依指示多筆交易云云，致蔣幸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臺銀帳戶(此部分詐欺情事，起訴書有所誤載，應予更正)。	1.111年5月21日16時12分許 2.111年5月21日16時14分許	1.49,987元 2.49,989元	1.告訴人蔣幸靜於警詢時之證述。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告訴人蔣幸靜所提出臺北富邦商業銀行銀行存摺封面、

(續上頁)

01

					與通聯紀錄擷圖、 交易明細。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
--	--	--	--	--	--